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6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8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江超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超杰、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超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按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日数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和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与上一期年报审计费用持平。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